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9〕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市财政局（社保专户）：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8〕615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702 万元，其中：4151 万元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1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551 万元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13 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 30307 款“医疗费补助”支出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9年1月14日印发

朝文注：106